

# 中共广汉市委文件

广委发〔2015〕24号

---

## 中共广汉市委 广汉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意见

各乡镇，市级各部门，省、德阳市属单位：

为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健全政府鼓励、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创新创业新机制，动员和组织全市人民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加快实现“德阳第一、四川十强、全国有名”的科学发展排头兵和成德同城化桥头堡目标，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思路

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效整合资源，集成落实政策，完善服务模式，培育创新文化，激

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搭建创新创业转化孵化平台，构建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形成想创、会创、能创、齐创的发展局面，实现新增长，扩大新就业。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实现创新创业主体从小众到大众、创新创业载体从重点布局到全面建设、创新创业服务从强硬条件到重软服务的转变。积极参与德阳中国科协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新增国家技术中心 1 家，新增省级技术中心 10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各类创新型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达到 300 家以上，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建成各类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10 家，面积达到 20 万平方米，专利申请量达到 1000 件以上，创新创业者达到 5 万人，带动新增就业 3 万人次以上。创新创业政策体系更加健全，载体更加丰富多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形成全社会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

## 三、工作措施

### （一）激活创新创业主体，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大力开展群众性创新创业活动，加快集聚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重点扶持大学生、青年、高端人才、就业困难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多元化创业主体在广汉创新创业。

1. 加大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扶持力度。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到广汉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在工商部门注册或民政部门登记，以及其他依法设立、免于注册或登记的创业实体（如开办网店、

农业职业经理人等），除省市给予的创业补贴外，再给予2000元的创业补贴；在我市租赁规定场地创业或通过互联网开办网店的，正常经营期内，可按每年200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场租补贴或网络运行物流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所需资金从同级创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在广汉市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孵化基地）内孵化的创业项目，除省市给予的创业补贴外，每个项目再给予2000元补贴；同一领创主体有多个创业项目的，最高补贴可达到5000元。建立大学生创业综合服务窗口，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行政审批代办等服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高新区、市财政局、市工商质监局、市政务中心）

2.加大对青年创新创业的扶持力度。按照省委要求，贯彻落实“四川青年创业促进计划”，向符合条件并通过评审的创业青年发放3—10万元免息、免担保的创业资金贷款，贷款周期为3年，并一对一匹配专家导师开展创业帮扶；加强银行业机构与团委合作，鼓励银行业机构创新设计“青年创业”贷款。（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人社局）

3.加大对高端人才创新创业的扶持力度。支持辖区内高校院所、企业开展科技成果处置权和收益分配权改革试点，实行职务发明成果转化和股权分红激励，建立科研人员自主处置、全面放开的成果转化机制。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拓宽引才渠道，支持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带技术、带资金、带团队到广汉创业，对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及“千人计划”、四川省“千人计划”、

德阳市“双百工程”并到广汉兴办企业的人才及团队，给予每人（团队）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创业扶持资金。完善高端人才社会服务机制，开辟各类绿色通道，落实引进人才社会养老、医疗保障等政策，提供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科研经费、生活补助、购房补贴等相关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高新区、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

4. 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自主创业的扶持力度。对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士兵、返乡农民工和正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人员等群体，在我市自主创业的，给予2000元创业补贴，其中对正常经营2年及以上的可再给予5000元创业补贴；成功创业并吸纳劳动者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根据实际招用人数，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者一次性创业吸纳就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对以上群体在我市租赁规定场地创业或通过互联网开办网店的，与在校大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创业场租补贴或网络运行物流补贴的扶持政策。经本人申请、市残联初审、报省残联确定为就业创业示范园区（基地、户）的残疾人，可获得省级资金补贴（园区2万元，基地、户1万元），本级残保金再给予相应补贴。探索发展“协会（合作社）+妇女”和“企业+妇女”两种模式，积极帮助农村女性申报德阳市巾帼专业合作示范社和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助力妇女创业就业。（牵

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妇联）

5. 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创业的扶持力度。对达到一定要求，特别是在“三带四基地”区域内的龙头企业、专合组织、家庭农场、新型职业农民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围绕乡村旅游、生态农业、现代农业、农产品深加工、林果资源等特色优势资源，利用自身优势，整合我市一二三产业特色和科技优势，开展创新创业的，在现有政策基础上，再给予政策支持和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返乡农民工、失地农民投资兴办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固定就业人数（吸纳本市农村劳动力占50%以上）、经营时间达到一定要求的，给予政策支持和0.5—2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主体不得同时享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返乡农民工、失地农民的相关奖励。（牵头单位：市委农工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人社局）

## （二）健全平台服务体系，推动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6. 健全平台服务体系。依托产业集群和优势产业，通过整合各类资源，建立机电常规检测、材料检验检测、质量技术检测等基础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创业企业提供在技术研发、试验推广、产品研制、检验检测等方面的服务。深化与成都科技局的合作，探索建立成都科创通广汉分中心，整合科技服务资源，实现科技创新资源和要素辐射广汉。发挥并利用国内知名高校的优势资源，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开展学习交流和项目合作。以专利代理、

科技评估、创新决策和管理咨询为重点，引驻并建立一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推动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和产业化。以培养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为重点，联合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等高等院校，建立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联合西南石油大学、四川师范大学等院校科技（教）园，建立分中心，实现孵化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利用。（牵头单位：高新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商务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团市委）

7. 夯实创新创业载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整合创新创业资源，在全市逐步形成“创业苗圃（前孵化器）+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阶梯型孵化体系。培育创业苗圃，打造众创空间，鼓励社会各界兴办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业茶馆、创新驿站、创新工场等，认定一批广汉市级“众创空间”，并给予一定支持。围绕全市主导产业，建设一批油气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电池、新材料等专业型、产业型孵化器，支持产业龙头企业 and 高校院所利用存量土地和存量房新建、改（扩）建孵化器及大学科技园。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兴建小企业创业基地和科技企业加速器，加快推进“六脉科技产业园”、“云创高坪·电商小镇”等创新创业项目建设，在旌江大道和天星大道周边打造青年创新创业产业示范带。推荐并帮助各类创新创业载体争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以载体建设推动德阳高新区、亭江新区小汉园区、金广不锈钢产业园等园区发展各具特色的产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商务局；责任单位：高新区、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工商质监局、团市委）

###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企业创新创业步伐

8. 强化财政资金引导。建立广汉市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联合银行推出“科创贷”产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构建科技企业债权融资补偿机制，解决科技型小微企业轻资产、无抵押的问题。出资参与市县共建的“德阳市阳光天使投资基金”，帮助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基金引导性参股或跟进投资，得到资金支持。用好用足德阳市企业应急转贷专项资金，解决基本面好、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信贷政策的企业在贷款到期时发生的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设立德阳高新区种子资金300万元，支持在孵企业开展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开发高新技术产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商务局、高新区）

9. 加大融资支持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贷款最高额度统一调整为1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准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健全贷款发放考核办法和财政贴息资金规范管理约束机制，提高代偿效率，完善担保基金呆坏账核销办法。（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 （四）优化创新创业环境，促进创新创业蔚然成风

10.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简化投资审批程序，完善并联审批机制，严格审批服务“一窗进出”，精简规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和中介服务，简化报建手续，提高电子政务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平台等新技术手段的知晓率和使用率，逐步实现投资项目网上审批。加快制定“先照后证”实施办法，开展企业名称登记、经营范围登记和住所（经营场所）改革，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深入推进“先照后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建立和完善建设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平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创业者提供覆盖审批前、审批中、审批后各环节的全方位“立体式”服务，提升创业服务专业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工商质监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司法局）

11. 优化市场发展环境。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省一张网”建设，建立部门间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协作机制，集中公开各类扶持政策及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的信息，为市场主体创业创新和开拓市场提供信息服务。制定市场主体行政审批后续监管清单，建设综合监管平台，探索完善综合执法制度。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咨询、培训等服务，建立面向创新创业者的专利申请绿色通道，加大对企业专利申请资助力度，构建全链条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清理规范市级各类涉企证照和涉企收费行为，取消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对保留的收费目录实行清单管理，

降低创业成本。（牵头单位：市工商质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商务局、市人社局）

12. 优化文化环境。打造“德阳创客·雏创汇”特色活动品牌，开展创新创业者、企业家、投资人和创业导师共同参与的创享会、创客加油站、创客微故事、创业梦工厂、创新竞技场等“雏创汇”系列活动。成立广汉市青年商会，依托高等院校创办“广汉青年创客学院”，定期举办青年创客大赛、寻找最美创客、青年创客沙龙等活动，搭建青年创新创业服务圈。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创新创业政策、平台及典型事例，大力表彰创新创业先进单位和个人，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鼓励将奇思妙想、创新创意转化为创业活动，努力营造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环境。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商务局；责任单位：高新区、市文广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团市委、市新闻传媒中心、市广播电视台）

13. 优化创业环境。深入开展“创业培训进校园”活动，鼓励市内高等（职业）院校开设创业教育培训课程，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充分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引领带动作用，大力培训高技能人才。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深化“创业导师制”，聘请重点企业负责人等优秀企业管理人员担任创业导师。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建设，制定实施创新创业年度计划，将创业培训与创业补贴、开业指导服务等有机结合，提高创业培训成功率。（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高新区、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广汉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广汉创新创业工作的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协调指导、督查落实；建立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加大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组织推动力度，统筹协调全域资源，强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 完善政策体系。将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纳入我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形成整体联动、各具特色的创新创业格局。各乡镇、市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三) 强化目标管理。目标考核部门要建立健全“目标责任、考核奖惩、监督检查”体系，把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目标任务列入专项督查范围、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并把考核督查结果作为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依据。

附件：广汉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广汉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毛君甫	市委书记
	苏 刚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杨方清	市委副书记
	周建平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罗会岚	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
	周 骅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罗 宇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张 旭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党校校长
	王居中	市委常委
	李玉波	市委常委
	肖 冰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财政局党组书记
	陆建华	市政府副市长
	梁筱萍	市政府副市长
	张崇敏	市政府副市长
	温剑锋	市政府副市长
	周 洪	市政府副市长
	龙 广	市政协副主席、市国土局局长
	朱国华	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

成 员：刘文彬 市委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赵旭阳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兰 俊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务中心主任、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任

张 敏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李 红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纠风办主任

白 锐 市委组织部分管副部长、老干局局长、市人才办主任

黄海鹰 市人社局局长、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

董文利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陈 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新闻传媒中心主任、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杨 晓 德阳广汉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曾洪波 市委农工委（市政府农办）主任

刘雪莲 市发改局局长

聂忠顺 市住建局局长

胡 智 市农业局局长

洪 池 市科技商务局局长

黄建国 市经信局局长

张晓鸿 市民政局局长

杨建华 市文广局局长

李 雁 市工商质监局局长

肖兴琦 市教育局局长  
韩道建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周李峰 团市委书记  
许 娟 市妇联主席  
刘光玉 市科协主席  
龙 静 市残联理事长  
蒋 韬 市国税局局长  
谢铭旭 市地税局局长  
杨华军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商务局，洪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